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李美華
訴訟代理人　林榮銓
被　　告　翔正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文煌
000000000000000000
參　加　人　王惠萱
訴訟代理人　趙家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10日上午9時45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